# 通辽市新冠肺炎疫情管控通告8月25日

8月24日0—24时，31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345例（海南217例，西藏37例，重庆27例，陕西16例，四川15例，新疆13例，广东4例，山西3例，青海3例，天津2例，辽宁2例，河南2例，河北1例，江西1例，湖北1例，云南1例），含133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（海南125例，四川3例，陕西2例，河北1例，青海1例，新疆1例）；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289例（西藏521例，海南309例，新疆154例，青海114例，陕西51例，江西25例，河南23例，四川23例，重庆16例，湖北12例，广西8例，辽宁7例，上海6例，湖南4例，河北2例，浙江2例，广东2例，云南2例，甘肃2例，山西1例，黑龙江1例，江苏1例，福建1例，山东1例，贵州1例）。

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依然存在，防控工作丝毫不能放松，为进一步精准做好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来（返）通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实施3天2检（即落地进行第1次核酸检测，第2次核酸检测应在入通后24-72小时内完成）。

二、有大连、西藏、海南、新疆旅居史的来（返）通人员及近日其他疫情风险地区返回人员要主动向所在地的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单位或入住宾馆酒店报备，自抵通后第一天开始计算，进行7天健康监测，不足7天的补足7天，且于第七天再次进行核酸检测。

‍三、从高、中风险区来（返）通人员，抵通前12小时向所在（目的地）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单位或入住宾馆酒店报备。1.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管控措施，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,2,3,5,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2.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,4和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，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四、与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行程轨迹有重合人员，请立即向所在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单位或入住宾馆酒店、疾控中心报备，配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。

五、对陆路、航空口岸接触进口冷链、非冷链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，以及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等的高风险岗位的来（返）通人员，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7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单位或入住宾馆酒店报备，抵达后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。脱离工作岗位不足7天的高风险岗位来（返）通人员，一律执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（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执行集中隔离）补齐至7天，在第1,4和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六、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7天集中隔离后的来（返）通人员，须提前向目的地社区（嘎查村）报备，一律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七、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应立即就近前往发热门诊接受健康排查，主动告知旅行史、接触史，就医过程要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发热病人、健康码“红码”“黄码”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，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，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、不流动、不聚集。

八、请广大市民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如必须前往，应提前向居住地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工作单位报备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准确记录好自己的活动轨迹。离通人员要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因公、因私在离通返回后需主动向所在单位和社区（嘎查村）进行“双报备”，并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配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。

九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发挥“哨点”作用，强化首诊负责制和有症状人员闭环管理，严格落实发热门诊患者核酸检测和留观要求，规范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诊疗流程，严防疫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。全市个体诊所、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首诊医生负责制，不得常规诊治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，发现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时，要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尽快通过120救护车闭环转诊至发热门诊。对擅自诊治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的诊所，一经发现立即关停，对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严肃追责。

十、全市各类药店销售“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素”四类药品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报告制度。

十一、全市各类场所应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登记“一通码”、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、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，加强环境清洁消毒，全面排查管控疫情风险。提供住宿服务场所要及时向属地社区通报来自疫情城市的来（返）通住宿旅客相关信息。

十二、疫情尚未结束，请广大市民继续加强个人防护，进出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减少在密闭场所活动的频次及停留时间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进入场所人员佩戴口罩等管理工作，在入口处设置醒目、清晰的佩戴口罩提示，安排专人督促提醒。要注意食品安全，选择安全放心原料，生熟要分开，海产品要烧熟煮透，避免生食，减少疾病传染的可能性。非必要不聚餐、不聚会，用餐时不拼桌、不串桌，使用公筷公勺，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

十三、疫情防控人人有责。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请没有接种疫苗的适龄人群、没有完成全程接种的人群、满六个月需要接种加强针的人群，尽快到辖区新冠疫苗接种点进行接种，共同构建抗击新冠病毒的免疫屏障。

十四、要积极配合流调工作，如实反映相关情况，准确提供各类信息。对故意隐瞒行程轨迹、未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的行为，因瞒报、虚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，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，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